

证券代码：838791

证券简称：鑫裕智造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孙培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孙培勇先生的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董事齐义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命原公司副总经理孙培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原副总经理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孙培勇，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天津市建筑设计院暖通设计工程师、设备专业主持人、主任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天津市建委重点工程指挥部安置组组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文化中心指挥部设计组组长；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天津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整理部副部长；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